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343號

上訴人 范凱文 (VAN DUSEN KEVIN WESLEY)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被上訴人 林珮蓁

訴訟代理人 張格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家上更一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1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2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3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4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6 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
07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8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98年5月26日登
09 記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於105年8月15日辦畢兩願離婚登
10 記。兩造於婚後共同經營美語補習班，補習班收入均存入如原判
11 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為
12 兩造共有財產。被上訴人自系爭帳戶為附表二編號□、□、□所
13 示匯款合計新臺幣（下同）385萬4,927元（下稱系爭款項）至編
14 號□所示帳戶，係受上訴人委任處理編號□所示用途之事務，屬
15 上訴人個人投資或供扶養其母所為支出，與被上訴人無關。惟系
16 爭款項半數為上訴人自有收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
17 定，得請求上訴人償還所支出系爭款項其餘半數192萬7,464元
18 （下稱系爭償還費用）。兩造同意附表二編號□、□所示投資損
19 益與餘額均不列入婚後財產計算，被上訴人婚後財產如附表三、
20 四所示，加計系爭償還費用債權，其剩餘財產為186萬3,780元，
21 上訴人婚後財產僅有負欠被上訴人系爭償還費用債務，以零元計
22 算，故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186萬3,780元，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
23 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分配該差額之一半即93萬1,
24 890元，洵屬有據，經與系爭償還費用債務為抵銷，被上訴人尚
25 得請求上訴人給付99萬5,574元本息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26 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
27 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28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9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30 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31 合法。末查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部分，為事實審判

01 決否准確定（見本院前次判決第1頁），嗣追加依民法第546條第
02 1項規定為請求（並為契合之陳述），既經原審准許，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258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併予敘明。

0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05 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9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0 法官 王 本 源

11 法官 王 怡 雯

12 法官 周 群 翔

13 法官 張 競 文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